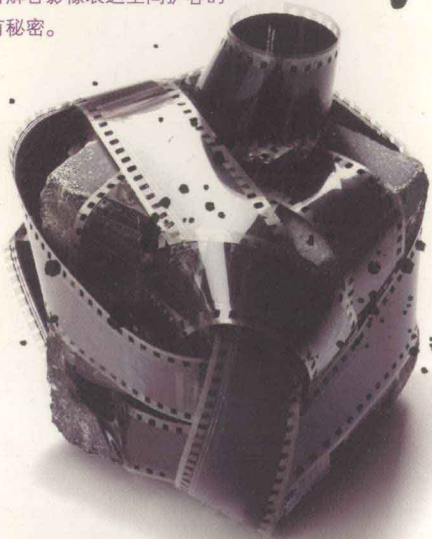


在20世纪30年代出品的《一夜风流》中，
当彼得和艾莉不得不同居一室时，
他灵机一动，用毛毯搭起了耶利多戈墙；

到了50年代，
梦露的长裙却开始在《七年之痒》里如花飘飞；

1971年，《深喉》的女主角身染怪病。
亟需一种特殊的治疗方式……

在美国电影审查衰变的历史中，
藏着解答影像表达空间扩容的
所有秘密。



从剪刀手 到守夜人

曹怡平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从剪刀手 到守夜人

~~曹怡平~~ 一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剪刀手到守夜人:美国电影审查衰变史 / 曹怡平
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118 - 2617 - 6

I. ①从… II. ①曹… III. ①电影影片—分级—研究—美国 IV. ①J997. 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7644 号

从剪刀手到守夜人
——美国电影审查衰变史

曹怡平 著

责任编辑 贾 菲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版本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2 字数 238 千

印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617 - 6

定价:29.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曹怡平专著《从剪刀手到守夜人》的写作灵感来自跨学科的知识碰撞。这是怡平潜心学问、钻之弥坚的辛勤成果。作为他攻读博士学位时的导师，我很是为他高兴。

在《从剪刀手到守夜人》，曹怡平进行了全新的尝试。新作以事件为点，以历史路径为线，每一历史事件单独成文，在写作过程中，始终围绕美国电影审查演变的历史展开。据我学术目力之所及，我认为美国电影审查史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曹博士的观点与我不谋而合，这也算是我和他在博士期间互帮互学的学术成果：

第一阶段始于1907年而止于1930年。那一年，美国出现了首部电影审查的立法。这不仅意味着立法审查电影时代的到来，也意味着反电影力量（宗教势力、进步论者、立法者）在这一阶段处于攻势。通常认为，美国电影工业诞生于20世纪20年代初期，而美国电影诞生于19世纪末期，因而在立法审查电影的时代，经历了由电影

业向电影工业的转变。比较而言,电影(工)业的整体实力过于羸弱,尚处于守势。在反电影力量强而电影(工)业弱的前提下,美国电影的影像风格本应显得保守才符合逻辑,但由于当时的电影(工)业一盘散沙,尚未形成自我约束的内在机制,因而,在外在限制强而内在限制弱的前提下,美国电影影像风格呈现出开放的趋势。

第二阶段始于1930年《海斯法典》的颁行而止于1968年的分级制的诞生。进入20年代后,随着金融资本的介入,电影工业获得长足发展,美国电影形成了新的垄断格局——八大电影制片厂垄断表象下金融资本垄断的实质。随着电影工业实力的增强,电影工业与反电影力量的实力发生了剧烈的变化,电影工业开始逐渐扭转守势,具体表现为电影工业成功狙击了反电影力量关于建立联邦电影审查法典的动议,并在此之后不失时机地推出了行业自律的审查法典——《海斯法典》。《海斯法典》虽为自律审查法典,但其诞生的目的是抵挡联邦审查法典的到来,因而管控的力度非常之大。在海斯法典的超强控制之下,美国电影的影像风格呈现出保守的趋势。在《海斯法典》管控之下拍摄的作品,无论是《一夜风流》、还是《七年之痒》(关于这一点,作者文中有精彩论述),都极力维护传统价值观。在这一时期,外在控制和电影工业的内在控制比较默契,因而能够合力规约电影创作者,使其在创作过程中“知其适可而止而止”,进而使影像风格整体呈现出保守的取向。

第三个阶段始于分级制诞生之后直至今日。分级制的诞生,建基于“奇迹案”的改判基础之上。这一改判改变了“共同案”树立起来的审查传统(关于“共同案”和“奇迹案”,作者在文中均展开了深入讨论),因而取消了管理机构的事前限制。分级制的特点在于管

理最小化,这意味着各种影像可以畅通无阻地流向成人世界。但考虑到儿童保护的问题,美国电影协会通过分级制的具体规定,禁止或限制儿童消费某些影像信息。进入自律管理时期之后的美国电影生产,出现了外在限制和内在限制双重放松的现象,昆汀·塔伦蒂诺的《杀死比尔》,便是分级之树上开出的“恶之花”(详见《热血的昆汀与冷静的卡尔·波普尔:〈杀死比尔〉PK〈二十世纪的教训〉》)。在内外限制放松乃至消解的前提下,美国电影风格再次呈现出开放的状态。

比较有意思的地方在于,曹怡平能从政治、经济、法律和文化的角度同时切入,从而较为立体地再现了美国电影审查衰变的全过程。作为不同时期的电影管控策略,分级或审查的制度选择,与美国当时的历史情势以及制度资源密不可分。要理解美国电影管控制度,必须归返于美国政治、经济、法律和文化的土壤之中,否则可能舍本逐末或一叶障目。

电影审查之后,便是分级制的诞生。分级制的通过,一定程度上使得美国的电影管理环境日渐宽松,与之相对应的是影像表达空间的日渐扩大。这本应成为好事,表达空间的扩大原本更有利于多种艺术风格的尝试。但在资本占统治地位的美国,投资人看重利润,而上座率是获得利润的有力保证。在资本控制生产的铁律之下,艺术表达让位于娱乐效果的营造。在具体的创作过程中,相当大部分创作人失去了必要的节制,为了吸引眼球,影像表达常常语不惊人死不休。为了能够在过度竞争的创作环境中脱颖而出,有的创作者无所不用其极,在暴力、色情和低俗方面下足功夫,从而使整个好莱坞电影创作弥漫着“泛暴力化、泛色情化、泛低俗化”的倾向。此种倾向也是一种警告,它表明,美国影像文化的肌体正在发

生病变。著名心理学家马斯洛曾言：“事实上，病态的文化造就病态的人，健康的文化造就健康的人。而且，病态的个体使他们的文化更加病态，而健康的个体则使他们的文化更加健康。”按照马斯洛的意思，文化对个人精神健康有着重要的影响，如何重建健康的创作环境，对美国 and 全球而言，都是重要的命题。

在全球化的语境下，美国电影的生产、风格的流变，对中国电影，尤其是商业大片产生了巨大影响。在激烈竞争的商业环境下，许多大片以营造视觉快感为己任，一味追求“养眼”，结果往往不堪，不是“乱花渐欲迷人眼”，就是“乱心”“伤神”。一个国家影像文化的健康发展，需要存在制衡的力量，以对冲电影产业肆意发展带来的风险。从这个意义上来讲，《从剪刀手到守夜人》的出版，对中国影像文化的发展以及电影管控制度的构建，均有一定的学理借鉴意义。

在谋篇布局方面，《从剪刀手到守夜人》颇具匠心。作者以重大历史事件为点，以历史路径为线，勾勒出美国电影审查流变的历史画卷。这分别体现在著作的前三篇。在最后一篇中，作者借“他山之石”，略论了中国电影管控制度创生的思路——电影管控系统的生成，不能停留在浅表的制度层面，必须回溯到上层建筑的诸领域，综合考量经济、法律和文化方面现有的制度资源，在此基础上生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维护系统，以利于指导中国电影生产和创作。

中国电影维护系统的构建，是一个复杂且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该著作的面世，为中国电影管控制度的研究提供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参照体系。怡平潜心研究期间，他的部分研究成果相继发表于《文艺研究》、《环球时报》、《世界电影》、《21 世纪》、《书城》、《书

屋》等报刊杂志,足见业界对作者研究能力的肯定。《从剪刀手到守夜人》的面世,不仅有助于学界和普通读者加深对美国电影管控历史的了解,也有助于中国电影管控制度研究的推进。

仲呈祥
2011年8月

自序

一、谢尔盖·布林是谁

作为一个普通的中国人,你未必知道谢尔盖·布林,但你一定听说过大名鼎鼎的谷歌。在前 Facebook 时代,谷歌用其无人能及的搜索技术,几乎一统互联网江湖。百度,这个山寨版的中国谷歌,通过成功地将谷歌本土化,迅速崛起于阡陌之间,成长为中国互联网搜索引擎界的霸主。

对谷歌而言,一开始,中国仅仅是其海外市场中一个不太重要的市场,但随着中国中产阶级的“疯狂”成长,谷歌日渐看重中国市场的盈利潜力。但为何当中国互联网用户进入井喷式跨越发展的快车道时,谷歌却“密谋”策划了一出撼动全球的“敦刻尔克大撤退”?种种不合逻辑的行径引发了全球的好奇心,究竟在何种动机的驱使下,谷歌才于仓促间做出了如此匪夷所思的决定?谷歌高级副总裁、公司发展兼首席法律顾问大卫·多姆德在其博客中说得已

经很清楚,我们只节选其中一小段:

公司已经决定不愿再对 google.cn 上的搜索结果进行内容审查,因此,未来几周,公司和中国政府将讨论在什么样的基础上我们能够在法律框架内运营未经过滤的搜索引擎,如果确有这种可能。我们认识到,这很可能意味着公司将不得不关闭 google.cn,以及我们在中国的办公室。

谷歌抗衡中国政府的决定,结果早已尘埃落定——谷歌放弃了幅员辽阔的中国互联网市场,败走香港。作为中国网民,登陆谷歌并非不可能,只是当你键入 www.google.cn 时,链接会自动跳转为 <http://www.google.com.hk>。

在这本书中,谷歌事件不是我们关心的重点。在谷歌事件中,引起我关注的是谢尔盖·布林。作为谷歌创始人之一的大佬级人物,布林的成长环境值得重视。这位在前苏联渡过童年时光的美国移民,对审查有着深重的童年阴影。幸运的是,这种童年的心理阴影得以良性转化——它以一种积极的方式体现在谷歌的经营理念中,多年来,布林一直是谷歌非正式的企业良心,及其“不作恶”信条的守护者(《华尔街日报》语)。

当然,这种童年时期形成心理阴影还让谢尔盖·布林借着谷歌的声威,单挑中国政府的网络审查。在巨大的成就感和自信心支撑下的谢尔盖·布林早已忘记世界从来都不是平的。在这场注定无法成功的争斗中,谢尔盖·布林忽略了谷歌自身携带的原罪——谷歌事件背后隐而不显的商业动机(在那场大论战中,中国学者反复提及)。在中国大陆的搜索引擎市场争夺战中,百度以压倒性的优

势完胜谷歌。借网络审查的话题来重新赢得市场和客户,对谷歌来说,是非常合理的商业策略。在这个黑白混杂的世界,谢尔盖·布林的童年心理阴影和商业的权谋,孰轻孰重,也许只有布林自己才最清楚。

去国多年的布林,生活在这样一个国家:自由市场被封为圭臬,法制环境良好,网络管理宽松。得天独厚的创业环境、谷歌创始人的天才创意辅之以华尔街的风险投资基金,瞬间催生出一个国际巨型企业,同时,谷歌的成功也让布林青云直上,在短短的十年内便成为身价超过 140 亿美元的超级富豪。

在这个必然王国始终过去不了的时代,即便是君王、总统,也受到各种有形和无形的牵制。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尽管坐拥巨富,布林仍然无力朝自由王国挺近,哪怕是小小的一步都不可能。至少,在处理 google.cn 的去留问题上,布林便彰显出无力且无能。不仅如此,一个技术天才在政治谋略上欠佳的火候,也曝于光天化日之下。

布林的失败,不仅败于他的自负,同时也败于他的短视。在谷歌 vs. 中国的事件中,布林未能顾及以下两个参照体系:一个是他国的,另一个是历史的。失去他国的参照体系,让布林对中国政府的强硬态度估计不足。作为一个国外的网络公司,想要获得超越中国网络管理法规之上的“治外法权”,这触碰到了中国政府敏感的底线,此其一。其二呢,中国特色网络管理的实质,道可道非常道,喝着美国水长大的布林岂能参透其中的玄机?

如果说失去他国的参照体系让布林显得无畏,那么失去历史的参照体系,就让布林显得无知了。在布林生活的现时代美国,网络监管的确最小化,谁要敢动网络审查的歪主意,就一定会有人搬出

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于言论自由保护的条款,欲与天公试比高。但成为美利坚合众国公民许久的布林,在美国多重启蒙之下形成的政治正确观念,是雷打不动的金科玉律吗?美国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的第一条,真能保证媒体免受行政的事先审查吗?

从美国的当代史来看,我们也许可以点头称是。但如果稍微把历史的眼光拉长一点,那么,一切还得重新计较。至少(又是一个至少),在布林所不熟悉的前谷歌时代的美国,作为媒介的电影,曾受到行政和立法的长期管制。

这么看来,如果说读史使人明智的培根对了,那么,这意味着谢尔盖·布林错了。

二、失落的篇章

六十年弹指一挥的意思是,历史毕竟是长的。现在让我们坐上时光船,沿着历史的河流逆向行驶,谷歌的倒影很快消失在历史之河的倒影中。接着,航船加速,瞬间把我们带回美国电影的源头处。

此时,你正置身于一间镍币影院中(镍币影院诞生于1905年的匹兹堡,之后很快在美国的国境内开枝散叶)。在豪华大影院里待惯了的,会敏感地发现这里空气污浊,使人作呕;不仅如此,影院根本没有配备任何消防设施,一旦着火,你极有可能和影院一起葬身火海。除了放映设施的不可忍受外,影院放映的电影也“天雷滚滚”,不是幼稚可笑,就是简单乏味,一点也没有《里约大冒险》好看,更不可能和《阿凡达》同日而语。

可这是百年之前。与电影制作有关的一切尚处于萌芽阶段。婴幼儿时期的电影工业能如此凶猛精进,已经算是相当的成

就了。君不见,《火车进站》给当时的观众带来了多少观影快感,那种尖叫声此起彼伏的盛况,百年之后的哪部恐怖片可堪媲美?

可是呢,当你连续看了好几部电影之后,你会发现一个很有趣的现象:百年前后的电影有一个本质的共同点,那就是,它们都自觉、主动、成功地瞄准观众的集体心理潜意识。换句话说,百年前的美国电影制作者已经知晓,只要集中火力朝观众的暴力神经、色情神经和笑神经开炮,便一本万利,财源滚滚。百年后的好莱坞,不过是百年前电影商人的乖儿子、乖孙子,只要保持这个制作传统一百年不动摇,两百年不动摇,好莱坞这块金字招牌便可传下去,传下去……

百年前的电影商人可以取得成功,秘诀在于他们找到了一个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宝库——观众的注意力。只要观众不厌倦电影这种“奇技淫巧”,那么电影商人钱就可以一直赚下去。不,是赚上去。事实也证明,每当观众开始厌倦千篇一律的电影内容生产后,电影界的先辈们就会励精图治,革新电影语言和技术,把观众重新拉回影院。对位剪辑、景深镜头、声音的诞生、彩色电影、宽荧幕电影……每一次革命性的突飞猛进后都隐藏着救亡图存的巨大生存压力。

电影工业强旺的生命力带来一个棘手的问题,那就是,对于这种言论传播功能弱但展现色情、暴力和低俗能力却超强的新娱乐,在抢夺观众注意力的同时,能否顾及自身的社会责任?

以进步论者和宗教势力为代表的反电影力量认为不能。既然人民都表态了,那么代表民意的政府自然很乐意封杀电影。至少,在1908年的纽约市,他们是这么做的。1908年圣诞节前夕,纽约市长乔治·B. 麦克莱伦宣布关闭纽约所有的电影院。麦克莱伦关闭

影院的理由很简单:安全隐患迫使他这么做。看似简单的结论往往包含着复杂动机。在这次毫无征兆的突袭中,安全隐患不过是明修的栈道,暗度的陈仓则是为了保护美国家庭和宗教价值不受电影这种“邪恶能量”的侵蚀。

在保护美国家庭和宗教价值免受邪恶能量侵蚀的理念支撑下,纽约率先打响反电影的第一枪,接踵而至的是美国各州电影审查法案的星火燎原。在美国电影审查史上极其重要的共同案,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拉开序幕的。

俄亥俄州于1913年通过电影审查法案,规定对在本州上映的电影一律进行事先审查,共同公司的老板认为法案碰触到公司盈利的“奶酪”,于是向俄亥俄州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宣布法案因违反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而无效。法院没有支持共同公司的诉求,于是该案上诉至美国联邦法院,经过审理,麦肯纳大法官在判词中这样写道:

“我们不能否认电影仅仅是一种商业,它的生产和发行都是为了营利。因此,和其他演出一样,电影不应该也不能作为国家媒体或公众意见喉舌而受俄亥俄州宪法的保护。它们只是对已出版、已知的事件、观点或情感的再现,但正如我们前面所提及的,由于电影的吸引力和放映的方式,使它本身具有的邪恶本能被放大了。”

在判词中,麦肯纳大法官说得很清楚,电影不是媒介,因而不能受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关于言论自由条款的保护。判决的尘埃落定为电影工业的未来定名正身,既然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的“权利外衣”无法加身,那么各种官方的和非官方的事先审查便可乘虚而

人。最要命的是,这种乘虚而入是合宪的。

结果是,各州电影审查开始大行其道。为应对审查,电影工业于仓促之间推出了许多危机管控措施,比如1910年代的分级初体验,1920年代的“13条”,制片的“禁区和雷区”……所有这些尝试均是见招拆招的权宜之计,虽能解一时之燃眉,却无力应对长远的危机。在盈利法则支配下欠缺诚意的电影工业,如何能赢得反电影力量的理解与支持?

这一时期的美国电影生产,问题多多,麻烦多多。比如,20年代中期,明星-拉斯基电影公司发行了一部名为《西边的水塔》的电影,该电影将小城镇的生活描述得琐碎又压抑,并创造了一个“放荡牧师”的角色。诸如此类的电影一旦涌入电影院,便会引起反电影力量的奔走相告。

这种奔走相告的结果,在最极端的情况下会演化为全国性的“串联”。比如,在阿巴拉克案中,被告阿巴拉克是一起刑事诉讼的犯罪嫌疑人,检控方认为他有可能强奸一个女模特并致其死亡。经过法庭的审理后,阿巴拉克被当庭无罪释放。但反电影力量对判决的结果一点都不满意,他们举全国之合力,掀起了抵制阿巴拉克的惊涛骇浪,一只无形的巨手笼罩在这个默片时期的喜剧之王头上,当它压下来时,阿巴拉克便被打入永世不得翻身的五指山下。

对于缺乏历史远景的现代人(美国人、中国人……)来说,重新发掘这段被遮蔽的历史并非徒劳,它为我们呈现出20世纪初期的美国人为克制电影负面影响力所进行的尝试。虽然有的尝试相当古怪,有的匪夷所思,有的毫无理性可言,但这种抵抗的姿态却弥足珍贵。一百年后,当全球电影观众饥不择食地拥抱每一部值得拥抱和不值得拥抱的商业大片时,百年前执拗的美国精神还能否撩动你

尘封已久的心弦？

当然，这场浩大的历史实验也能够证明，谢尔盖·布林错了。现在没有的东西，不代表过去没有。而这个“过去”，不过短短的几十年而已。

三、剪刀手海斯

当时光船逆行至美国电影的源头时，我们就开始了顺流的归返航程。美国早期反电影力量集大成的胜利体现于共同案的判决中，在这次巅峰对决中，反电影力量成功地把电影踢出了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的保护范围之外。这意味着各种事先审查（官方的、行业的、民间的）将由于合宪而合法。

但美国电影工业并非省油的灯，在反电影力量重重包围的四面楚歌中，电影工业学会了极富技巧的闪避术，以躲避各种事先审查的诘难。如果电影工业一味避重就轻，却不顾及反电影力量最珍视的价值——家庭和宗教价值免受邪恶力量的侵害——那么，灵巧的闪避术就会变得弄巧成拙，随时可能引爆埋藏在历史表层下的地雷。

当时的历史情况表明，电影工业缺乏诚意的言行表现在电影生产的大纲细节中。反电影力量也非等闲之辈，当电影工业多次飞蛾扑火后，各州的反电影力量不谋而合地达成了一个共识：建立一部联邦电影审查法典，以便将电影的内容表达牢牢地掌控在电影审查机构的手中。

对电影工业而言，联邦电影审查法典的通过是一种无法承受之痛。但如果对电影内容进行强有力的自我约束，又是另外一种无法

承受之痛。在两种痛苦的夹击之下,电影工业慌不择路地推出了一个斡旋的中间人。在时光船驶过阿巴尔克案不久后,你就可以看到这个大人物不朽的雕像。

这个大人物是海斯,他借阿巴尔克案入主 MPPA,之后推出了一系列危机管控措施,以平息反电影力量的怒火。比如,在无情地把阿巴尔克永久性地抛出电影界后,海斯立即着手修复与宗教力量的关系,并开始盘算如何对电影实行更为严格的自律审查……尽管海斯满腔热血,但彼时的电影工业还未拿出必要的诚意,因而他们下放给海斯的权力极为有限。大危机还没有彻底吓坏电影工业,它们只是佯装虔诚地造出一个橡皮图章,给反电影力量摆摆样子。

实践证明,电影工业玩弄的手段实在是长不大的小聪明。稍加时日,反电影力量便看穿了这种偷梁换柱的伎俩。结果,海斯苦心建立起来的种种关系,如同用泥沙垒起来的城堡一样,一经反电影力量浪潮的拍打,瞬间面目全非。电影工业与反电影力量短暂的蜜月期毁于电影工业的虚情假意,蜜月期仓促结束的后果是危机的接踵而至。在这个节骨眼上,天主教以一种意想不到的姿态强力介入,呼吁电影工业通过自律审查的方式,以避免危机的升级。

在经过长期“说一套,做一套”的两面派之后,电影工业逐渐意识到放权给海斯的重要性。尽管电影工业开始拿出必要的诚意,但如何进行有效的自律审查,仍然是棘手的工作。在自律审查方面并非没有先例可循,只是,先前实验过的“13条”、“禁区和雷区”,都被证明是行不通的审查规则。为了启动和天主教的正式谈判工作,亟需一个像样的法典。在电影工业的授意下,海斯启动了《制片法典》的起草工作。

法典的起草进行得很顺利,到1930年就形成了初稿。形成初